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8 次（第 9 屆第 1 次）會議 書面審查紀錄

壹、召集人：徐召集人國勇

貳、審查委員：詳如名冊

紀 錄：黃子瑄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決 議：確認。

肆、報告事項：

一、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 定：上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共 5 項，分別決議如下：

（一）不予列管：

「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案」、「有關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執行情形案」、「有關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自行參選項目『性別平等創新獎』及『性別平等深耕獎』提報情形案」等 3 項，秘書室及人事處業依會議決議辦理，不予列管。

（二）自行列管：

- 1、「有關研訂『糾纏犯罪防治法』草案之專案報告」1 項，警政署業依會議決議辦理，110 年 4 月 22 日經行政院審查通過，更名為「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並於同日函請立法院審議，請警政署持續積極推動法制作業，並自行列管。
- 2、「無障礙廁所設置照護床、騎樓整平等相關推動事宜」1 項，營建署業依會議決議辦理，並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附錄中，納入照護床設置之規定供有意設置者參考，至騎樓整平等相關工作，請營建署研議納入 112 年度考核計畫辦理之可行性，以提升推動成效，並自行列管。

二、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定：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列管事項共 2 項，分別決議如下：

(一) 賡續列管：

「請戶政司及移民署針對同婚法制化後續相關配套措施於本專案小組進行專案報告」1 項尚未完成，賡續列管。

(二) 依書面審查情形進行管考：

「請合團司儘速提出合作事業發展行動方案或中程計畫之規劃」1 項，合團司業依決議辦理，並提本次會議專案報告，依書面審查情形進行管考。

三、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重要決定(議)事項本部辦理情形案。

決定：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賡續積極推動辦理，並由本部秘書室依程序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相關會議審議。

四、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部辦理情形案。

決定：本案請各權責單位(機關)賡續積極推動辦理，並由本部秘書室依程序提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彙辦。

五、本部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及研提中長程計畫之辦理情形案。

決定：本案合團司業針對本部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及研提中長程計畫之辦理情形，於本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同意解除列管，惟請合團司參照委員意見辦理，進行性別及產值等統計，以利計畫精進，並持續推動我國合作事業之發展。

六、有關 109 年度本部主管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案。

決議：本案同意備查，請各權責單位(機關)參照委員意見辦理。

伍、討論事項：

案由：有關 111 年度本部主管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概算）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經審議通過，請各權責單位（機關）依委員意見檢視修正，並由本部會計處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前配合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調整修正，於性別預算系統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備查。

**內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8 次（第 9 屆第 1 次）會議
委員審查意見一覽表**

編號	案由	審查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回應意見	備註
1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p>吳委員芸嫻： 傳統「嫁娶」的用語其實具「性別不平等」的意涵，為更符合性別平等概念，建議將地政司避免使用具性別不平等意識的傳統用語。宣導主題「嫁出去的女兒仍有繼承權」建議做文字修正；本主題要表達的意涵為「不論已未婚，子女都有同等的撫養義務和繼承權」，可以改為「婚不婚沒關係，照顧父母一起來」、「婚不婚沒關係，繼承權利不打折」(第 9 頁)。</p>	地政司	<p>地政司： 一、有關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7 次會議「報告事項四：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執行情形案」委員建議修正宣導文字 1 節，經本司綜整 108 年、109 年實際宣導內容，業已修正宣導主題為「地政司宣導財產怎麼分—男女受不動產贈與及繼承權利平等」；主題項下之說明則修改為：將「男女均得持有農業用地，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不動產買賣繼承贈與性別平權」，納入地政業務年報(計 1,600 份)進行宣導；並已將修正文字(及佐證資料)提交人事處。 二、未來於宣導時，將注意避免使用具性別不平等意識之傳統用語，並依委員建議於宣導財產繼承平權時，融入兒女具有共同撫養父母義務之理念。</p>	
2	有關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案	<p>林委員妙貞： 「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前經行政院秘書長 110 年 5 月 27 日函知暫緩辦理，行政院現因疫情趨緩，110 年 8 月 3 日函修正前揭計畫，變更計畫評比方式、考核期程及評審項目衡量標準表，後續本部將依行政院規劃期程於 110 年 9 月 15 日前完成考</p>	人事處	<p>人事處： 有關行政院修正「110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及獎勵計畫」1 案，本部業於 110 年 8 月 5 日函轉本部各單位、所屬一級機關暨地政機關知悉，並另以電子郵件請各單位(機關)配合檢視修正及整備考核佐證資料，本案將依限完成考核資料填報作業。</p>	報告事項第 1 案

編號	案由	審查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回應意見	備註
		核資料彙送作業。 <u>羅委員素娟、林委員興春</u> ： 依管考建議辦理。			
3	本小組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u>廖委員蕙政</u> ： 序號1辦理情形「二、跨國同志伴侶結婚登記」中述及「相關法令修正前，戶政機關仍得受理同性伴侶註記(一方為國人，另一方為來自非同性結婚合法化國家之伴侶)」限於「非同性結婚合法化國家之外籍同性伴侶註記(年滿20歲、在臺居留、雙方皆為單身或已在國外合法結婚，且一方或雙方為未承認同性結婚國家之外國人)」可為之。若外國之異性戀人，不符合法定要件而無法於我國登記結婚，例如某外國規定之結婚年齡高於我國，該國之某國民未達該年齡，但是已達我國之結婚年齡，是否亦得於我國登記為伴侶？若否，是否獨厚同性伴侶？	戶政司	<u>戶政司</u> ： 一、查同性伴侶註記，係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制定前，臺北市等18個地方政府考量同性伴侶無法律依據辦理同性結婚登記，依地方制度法第18條、第19條規定戶籍行政自治事項所為友善之行政措施，尚非戶籍登記之法定項目，未具法律效果，合先敘明。 二、有關跨國異性伴侶倘符合民法及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有關結婚之要件，即可依法在臺辦理結婚登記。目前我國僅有結婚登記，尚無伴侶登記制度，有關民事身分關係之規定，涉及法務部權責，倘未來法務部訂定相關伴侶制度法律規定，本部將配合辦理伴侶登記事宜。	報告事項第2案
4	有關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本部辦理情形	<u>馮委員燕妮</u> ： 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內容是否有提到夫妻一起分工做家事成就幸福家庭(第25頁)。 <u>王委員兆慶</u> ： 1、第26頁，貴部辦理情形之公共建築部分文字，似	秘書室	<u>秘書室</u> ： 一、有關「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業包含家庭經營(含家務分工)，移民署將於110年下半年持續推動相關宣導課程。 二、有關「實地查核公共建築物數量，110年度目標值76處」，營建署業函請地方政府提供受考核資料，並預計於110年	報告事項第4案

編號	案由	審查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回應意見	備註
		<p>未直接回應績效指標「實地查核公共建築物數量，110 年度目標值 76 處」。建議明確寫出 110 年上半年度已查核數(若無則可寫無)，及下半年度預計查核數。</p> <p>2、第 28 頁，貴部辦理情形直言「前揭督導計畫已將每年舉辦研討會……修正由各地方政府辦理講習及訓練」，故建議依實際狀況，修訂績效指標，例如改為「督促地方政府辦理訓練」而非「(由內政部)舉辦研討會 2 場次」。</p> <p>3、第 32 頁，貴部辦理情形已說明社會團體之理監事性別比例，有賴長期推動，並非一蹴可幾。惟績效指標明訂 110 年目標值為 38%，建議仍說明清楚目前理監事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社會團體，實際比例數字為何。</p>		<p>9 月進行實地查核(計 76 處)，俟年度實地查核完成後，於 110 年度成果報告提報相關辦理情形。</p> <p>三、有關「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將參據委員建議，將現行督導計畫實際狀況，納入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修訂作業中，以符實際。</p> <p>四、有關「社會團體之理監事性別比例」，110 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評選表揚計畫刻正進行決審作業中，俟各評審委員完成評審後，於 110 年度成果報告提報最新數據。</p>	
5	<p>本部設置合作事業發展基金及研提中畫情形案</p>	<p>羅委員素娟： 依人事處管考建議辦理。</p> <p>王委員銘正： 有關行政院 110 年 5 月 21 日備查之「合作事業推動地方創生輔導試辦計畫(111 年-112 年)」，訂有「每年參與本試辦計畫所辦理推廣或教育訓練課程之成員符合任一性</p>	合團司	<p>合團司： 本案將參採委員意見辦理，進行性別及產值等統計，以利計畫精進。</p>	報告事項第 5 案

編號	案由	審查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回應意見	備註
		別不少於三分之一比例」性別目標，除針對合作事業社員與幹部進行宣導及辦理性別意識培力等工作外，請就輔導籌組之合作社（含偏鄉及農村婦女）進行性別及產值等統計，分析不同性別及城鄉間自組合作社情形與經濟參與差距，以利未來協助措施研擬及計畫精進之參考，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第 14 條精神。			
6	有關 109 年度本部主管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性別預算執行情形案	<p>吳委員芸嫻： 109 年度因疫情關係，致性平教育訓練相關部分預算未能執行。建議在編列下年度預算及執行教育訓練時，雖仍以實體上課為主，但部分課程可改成線上授課，將已規劃之教育訓練執行。</p> <p>廖委員福特： 請問 109 年度因為疫情影響無法執行之預算，後續如何進行？保留至 110 年度持續進行？還有另有安排？</p>	會計處	<p>會計處：</p> <p>一、有關吳委員芸嫻審查意見部分：依委員意見辦理，納入未來預算編列之參考。</p> <p>二、有關廖委員福特審查意見部分：109 年度因疫情影響無法執行之預算均未辦理保留，110 年度循當年度編列之預算執行。</p>	報告事項第 6 案
7	有關 111 年度本部主管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性別預算編列情形(概算)案	<p>吳委員芸嫻： 感謝所轄眾機關積極規劃性平教育訓練推廣課程，以利性平意識的推動與深化，感謝各單位的付出。惟各機關規劃類似課程是否有一致標準？內政部規劃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訓練 1 場次為 8,000</p>	會計處	<p>會計處：</p> <p>一、有關吳委員芸嫻審查意見部分：</p> <p>1、有關各機關規劃類似課程是否有一致標準一節，其中講座鐘點費係依據行政院訂定「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辦理，並衡酌實際情況，參照出差旅費相關規定，覈實支給外</p>	討論事項第 1 案

編號	案由	審查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回應意見	備註
		<p>元(第 73 頁)，推廣禮制性別平權相關業務 2 場次，30,000 元，辦理宗教行政人員研習班及座談會 54,000 元(第 75 頁)，上開預算屬合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戶政人員培訓研習會 5,000 元(第 76 頁)，金門國家公園計畫辦理志工教育訓練業務，4 場次(每次 2 小時)20,000 元(第 83 頁)，會否過低？ 2. 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志工教育訓練性別意識的培力課程 4 千元(第 83 頁)。國家自然公園計畫辦理性別主流化、性別平等相關訓練課程課程共 3 場次(每次 3 小時)18,000 元(第 85 頁)，預算是否不足以支應講座鐘點每小時 2,500 元？ 3. 警察機關辦理婦幼保護工作執行計畫(防治組)2,316,000 元(第 86 頁)，考量去年計畫預算執行率 83.10%、執行數 1,776,000 元，下年度是否縮編？建議不宜擴編。 4. 警政署辦理 3 梯次婦幼專業人員教育訓練，及 2 場次跟蹤騷擾防制工作研討會，預算為 2,620,000 元(第 87 頁)，會否過高？ 5.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鼓勵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並對參訓者進行性別統 		<p>聘講座交通費，另依各講習訓練之內容及規模等情形，覈實編列場地費、影片公播版放映費、教材印製等相關費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戶政司每年舉辦之戶政人員培訓研習會，包含國籍法規與實務、移民法規與實務、戶籍人口統計研習、戶政資訊系統人口統計、原住民身分法令與傳統姓名使用習慣等諸多課程，其中性別主流化課程時數為 2 小時，經費係參照往年執行情形，均為 5,000 元，未有編列偏低之情形。(戶政司) 3、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志工教育業務 4 場次，每場次 2 小時，概估每場次講師鐘點費每小時 2,000 元*2 小時、其他雜支 1,000 元，小計 5,000 元，4 場次共計 20,000 元，未有編列偏低之情形。(營建署) 4、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志工教育訓練，係由本處約聘研究員擔任講座，所需費用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以內聘主辦機關(構)人員支給上限一節課以 1,000 元計算，4 小時課程 4,000 元，足以支應講座鐘點費。(營建署) 5、國家自然公園管理處辦理性平相關課程，係依「講座鐘點費支給表」規定，外聘國內專家學者支給上限一節課以 2,000 元計算，3 場次各 3 小時計 18,000 元，足以支應講座鐘點費。(營建署) 6、警察機關辦理婦幼保護工作 	

編號	案由	審查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回應意見	備註
		<p>計，預估經費為 3,000,000 元(第 79 頁)。僅進行性別統計即需 300 萬元？或是涵蓋工程預算？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辦理性別教育相關教育訓練及政策宣導，預估經費為 900,000 元，因計畫未說明具體做法，無法了解預算編列是否合理，還請說明。</p> <p>6. 建議各單位可以編列符合不同性別、或弱勢需求的公共設施，如種種無障礙設施、或照明改善等，然亦不宜浮編。</p> <p>王委員銘正： 本部各單位(機關)依照行政院自 109 年起修正實施之性別預算作業，於編擬年度公務預算，同步編列性別預算並據以執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已就各部會 109 年度執行情形提出建議(例如：擬訂具體可衡量之產出型指標等)，及盤點 110 年度性別重要議題之重點工作(例如：推動騎樓整平等)，相關說明均已於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公開，各單位(機關)於執行性別預算時，可參考上開說明辦理，以提升本部年度預期成果之達成率及性別經費之使用效率。</p>		<p>執行計畫，109 年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減少座談人數，致執行率為 83.10%。110 年度預算數與 109 年度同為 213 萬 8,000 元，惟 111 年度為強化員警處理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案件能量及品質，並應各地方警察機關需求，增辦 2 梯次對於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之詢問訓練，爰編列 231 萬 6,000 元。(警政署)</p> <p>7、跟蹤騷擾防制法草案訂於公布後 6 個月施行，因屬新興法律，為降低執法窒礙，有必要提升執勤員警及社會大眾知能，故覈實編列預算辦理專業人員講習、研討會等教育訓練，並拍攝短片、廣告託播、印製手冊等宣導作為，計需 262 萬元，警政署將積極執行預算，以消除性別歧視與暴力，達成性別平等目標。(警政署)</p> <p>8、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性別預算 300 萬元，係辦理本計畫相關教育訓練，鼓勵性別平等之工作環境，並對參訓者進行性別統計，教育訓練場次約 15 場，人數約 20 至 30 人，研討會場次約 2 場，人數約 80 至 120 人；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性別預算 90 萬元，係辦理性別教育相關教育訓練及宣導，包含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觀摩活動 1 場，人數約 25 人、再生水廠發展推動經驗交流研討會 1 場，人數約 100 人，及再生水宣傳等項目。(營建署)</p>	

編號	案由	審查意見	權責單位(機關)	回應意見	備註
				二、有關王委員銘正審查意見部分：依委員意見辦理。(各單位機關)	